MAY31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T-公司案 日期：2018年5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云通信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科学和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并且他“ 已通过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以及证明其在国际上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证据，展示了其在技术产品管理领域的杰出能力。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T-公司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供文件证明个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是申请组织的资深产品经理，此前曾在 和 担任软件工程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还满足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1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1 这三项标准分别对应8 C.F.R. § 204.5(h)(3)(iii)、(v)和(viii)的证据类别。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曾基于受益人的 奖项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奖项与其作为公司雇员所执行的项目有关，且证据未显示它们是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就该标准提供额外证据或论点，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

关于T-公司案

A. 证据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包括关于雇用受益人的公司及其软件产品发布的各种在线文章。这些文章均非关于受益人。例如， 2016年一篇题为 的文章讨论了该公司的收入增长、股票估值、季度亏损和服务产品。该文章的一小部分指出该公司“ 推出了 一项服务，为开发者提供其语音应用用户的更深入分析 ”，但未点名或指明受益人。2 此外， 2016年一篇题为 “ 新分析服务旨在帮助优化网络通话 ” 的文章描述了该公司 “ 承诺帮助查明导致音频质量下降的技术问题 ” 的服务，但该文章确实提到了受益人。

为该标准提供的大量文章讨论了 及其新产品。例如， 2014年一篇题为 的文章是关于该公司推出互联网流媒体和游戏设备。 的更多文章评论了 产品的推出及其功能。3 然而，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这两篇文章也未提及他为实现 设备上的外部USB大容量存储所做的工作。此外，记录包括关于 处理器的文章，但该材料未提及受益人或其Android软件开发工作。该条例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满足该条例标准。参见，例如，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文章 “ 是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 ”，但未引用任何具体例子。其随后主张，鉴于其领域的性质，像受益人这样的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通常不会在与公司相关的新闻和出版物中被点名。申请人进一步坚持认为，该标准的已发表材料 “ 替代性地和比较性地展示了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 ”。

2 根据申请人产品管理总监 的一封信，受益人负责领导 的设计、开发和发布。
3 记录包括 产品经理 的一封信，称受益人的工作涉及 “ 实现 设备上的外部USB大容量存储 ”。

。

关于T-公司案

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在十类证据“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时提交“ 可比证据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条例标准不易适用于个人的职业，且所提交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i)-(x)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表明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软件工程师或产品经理。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可就该标准依赖可比证据。

此外，尽管记录显示受益人可能参与了吸引媒体报道的新软件产品的开发过程，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关于受益人的雇主及其产品的文章可与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相媲美，该规定要求提供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可与8 C.F.R. § 204.5(h)(3)(iii)规定相媲美的证据与该规定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同等水准。因此，受益人未能通过满足该标准所述要求或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多封推荐信。审理主任审议了这些信件并认定，尽管推荐人对受益人评价很高并描述了其参与的各种项目，但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其工作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供了具有证明力的专家信件，确认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且这些信件“ 清楚阐明了受益人已在众多项目中作出的个人贡献。 ”4 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软件开发项目，[已隐去]现任[已隐去]的员工系统工程师，表示受益人“ 参与了多个[已隐去]产品的开发，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 ”，并“ 帮助设计和开发了用于全球无数Android产品的电源管理软件。 ”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项目，[已隐去]平板产品软件高级经理表示，受益人参与了“ 跨不同团队开发多个产品。他的显著贡献包括在[已隐去]应用、[已隐去]存储、[已隐去]远程应用的核心产品开发中担任领导角色，

4 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5 [已隐去]指出他此前受雇于[已隐去]，并担任受益人项目的“ 技术负责人 ”。

。

Matter of T-. Inc.

以及[已隐去]上的众多功能。6 [已隐去]进一步表示，受益人“ 制定了使用[已隐去]网络技术衡量[已隐去]上用户活动的计划，这将有助于评估所开发功能的质量。 ”

关于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该公司产品管理副总裁的信件，声称受益人“ 创造并发布了一款极为成功的产品[已隐去]，预计收入达数百万 ”，且“ 客户已经采用 ”该产品。此外，记录中还包括申请人三位客户的信件，讨论他们对[已隐去]的使用情况。例如，[已隐去]的总经理表示，[已隐去]是一款“ 高度创新的产品 ”，使其公司能够“ 识别与客户之间的通信管道中问题出现的方式、地点和时间。 ”同样，来自[已隐去]管理合伙人和[已隐去]创始人的另外两封客户信件解释了[已隐去]如何帮助其公司改善客户服务。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收入报告和反映该产品分项收费的多张发票。此外，如前所述，记录中包含讨论受益人的雇主及其新产品供应的各种文章。这些文件包括[已隐去]等出版物上的在线文章，

以及[已隐去]。虽然这些文章提到了受益人参与的新产品的推出，但不足以证明其具体的开发工作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法规语言要求申请人的原创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主要影响其雇主及其产品供应的软件开发项目。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虽然受益人在担任软件工程师和高级产品经理期间参与了多个产品的开发，但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工作已对整个领域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达到了软件开发或技术产品管理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作为申请人的高级产品经理，我们认定申请人（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关键角色。记录中包括来自公司

6 法规在8 C.F.R. § 204.5(h)(3)(viii)中包含了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单独标准，受益人对其雇主的角色将在该标准下进一步讨论。

。

Matter of T-. Inc.

高管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具体职责，并声明其领导了[已隐去]的开发，这是申请人“ 最重要的产品发布 ”之一，也是“ 重大额外收入 ”的来源。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各种文章，足以证明该公司已获得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被撤回。

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随申请一起，申请人提供了其2015年10月向受益人发出的工作邀请，声明其将获得145,000美元的“ 年度基本工资总额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7年1月的信件，列明“ 更新后的年度薪酬数字为150,991美元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OOH的薪资信息，指出“ 2016年5月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经理的年薪中位数为135,800美元 ”，且“ 收入最高的10%超过208,000美元 ”。此外，在“ 信息 ”行业中，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经理的年薪中位数为150,190美元。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2015年和2016年W-2表（工资与税务报表），分别显示收入为$186,318.427和$134,070.41。RFE回复中还包括申请人2017年7月的信函以及2017年7月和8月的工资单，表明受益人赚取“ [基]本工资$157,031.68 ”。我们注意到，其在2017年6月8日之后收到的收入和其他报酬的日期晚于申请提交之日。参见8 C.F.R. § 103.2(b)(1)、(12)。尽管上述信息和证据显示受益人2015年和2017年的收入高于中位数，但其工资仍远低于其所在领域的最高十分位，且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 高工资 ”。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报酬，申请人2017年7月的信件声明其获得“ 股票期权年度归属 ”86,609.60美元、员工股票购买计划15%折扣每年4,156.72美元，以及员工福利（如401(k)、医疗和牙科）每年34,500.00美元。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比较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被撤回。

III. 结论

受益人不符合资格，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7 该2015年W-2金额代表来自申请人（15,026.62美元）和[已隐去]（171,291.80美元）的工资。

Matter of T-. Inc.

列于 8 C.F.R. § 204.5(h)(3)(i)-(x)。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 Inc., ID# 1092764 (AAO May 31, 2018)